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DPZXDL-2025-00069 的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6 栋 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范贊轩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171473230

邮政编码：518119 电话：0755-89561565 传真：无

邮箱：439154119@qq.com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

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投标人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复印件	
 A scanned copy of a business license for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5234M).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n September 1, 2025 (2025年09月01日). It shows the company's name, address (No. 40, Life Science Park, B6 Building, Sanshi Community, Laochang Street, Dape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Lu Ping). The license is valid until August 12, 2024 (2024年08月12日). A QR cod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与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PZXDL-2025-00069）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中，我公司为独立个体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非联合体投标并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

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中“商基本情况表”中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

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幼儿园）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7人，营业收入为14020.02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不适用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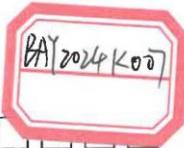
日期：

不适用

14. 项目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保安服务项目、24.0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唐勇霞 0755-84209785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24.6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王景芳 0755-84203600
3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25.68	2024年2月1日至 2025年1月31日	罗丽芳 0755-84206181
4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25.68	2024年2月1日至 2025年1月31日	王晶 0755-84302330
5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保安服务项目、25.68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王晶 0755-84289799

附件一、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NO.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客户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高源社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合同类型	固定	签订人	袁森
合同人数	4 人	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月服务费	20000 元	交费时间	每月 15 日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高源社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 职务： 董事长 电话：8956162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奔康工业区 A1 栋
4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
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
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
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
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
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则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
准执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4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1名、班长1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安排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者。

乙方负责保安员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通知乙方调换，必要时可以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合格或违纪情形视按实际情况处 50-100 元/次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累计扣除。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执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

(五)乙方应为直接派遣的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并负责纳管的保安员的培训、发证、服装、意外保险、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如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无论是否在履行职责期间，由于乙方或者保安员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或者生命危险的，均由乙方承担首要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其系乙方的员工，由乙方处理因该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如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判决确定应承担之义务，由乙方赔偿甲方前述的所有损失。

(十)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员工名义活动。

(十一)乙方保安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及范围内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或闹事，向他人索取任何金钱、礼物或擅自倒卖甲方财产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调换，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大写):

(一)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含社保、假日过节费、餐费、加班费、绩效奖金、有关岗位的高温补贴等此费用为包干价格)，班长每人每月职补人民币：0 元的标准收取。按此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二)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保安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入离园时间段保证 2 人在岗，特殊时期保证 2 人在岗，节假日休息由保安公司派驻的 4 名保安人员在队长安排下调整轮休，杜绝值班时出现缺岗现象。工作日，保安值班期间由甲方提供工作用餐；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或加班时，由班长调整保安人员协助应对。如需支付加班费的，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加班费计算基数为深圳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属严重违约行为，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因审批流程或政策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账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 号：000171473230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

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何约定或承诺，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派遣安保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派遣人员出现 3 次及以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二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

破坏现场。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即合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履约情况良好，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年。

八、附加条款

1、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真实有效信息、健康证明。

2、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员如未加入乙方工会，考虑到保安员工作地点在幼儿园，可加入甲方工会，但不可重复入会。甲乙双方确

认，乙方的保安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保安员加入工会仅系方便管理，非劳动关系的认定。

九、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叶高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海峰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委托，就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311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31311F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即合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年。）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附件二、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NO.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客户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亚迪村亚迪新村幼儿园		
合同类型	固定	签订人	袁森
合同人数	4 人	合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月服务费	20500 元	付款时间	详见付款时间及方式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亚迪村亚迪新村
幼 儿 园

乙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 职 务： 董事长 电 话：0755-89861623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奔康工业区 A1 栋
4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提供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安排保安员共4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1名、班长/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 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者。

乙方负责保安员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要求乙方提供保安员的相关证件或资质证明。

(二)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通知乙方调换，必要时可以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合格或违纪情形视按实际情况处 50-100 元/次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累计扣除。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执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乙方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队长每人每月职补人民币：¥500(人民币伍佰元整)的标准收取。按此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12 个月合计：¥246000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律的规定，在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及加班时，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服务费，免费提供晚餐。

(三)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属严重违约行为，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甲方在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 日内将上月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误，不构成违约。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帐号：000171473230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及其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数不符合约定、服务期间违反甲方制度或基本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各类事故）达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仅支付该月费用；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维权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调查费等）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予结算剩余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三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

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因保安人员失职导致园方出现了伤害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况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即合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年。

第八款、附加条款

1、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员如未加入乙方工会，考虑到保安员工作地点在幼儿园，可加入甲方工会，但不可重复入会。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安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保安员加入工会仅系方便管理，非劳动关系的认定。

九、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短信、邮件或者纸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发送或者邮寄，如前述信息有变更，应及时（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信息发至变更前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委托，就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0911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30911F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12个月，时间从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1+2，即合同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1年，最多延期2年。）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附件三、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NO.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石葵路		
合同类型	固定	签订人	袁森
合同人数	4人	合同时间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总服务费	256800元	交费时间	每月15日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罗丽芳 职务：园长 电话：842096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石葵路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职务：董事长 电话：8956162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奔康工业区 A1 栋
4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内容为准，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准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安排保安员共 4 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

中，设队长 1 名、班长 /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 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者。

乙方负责保安员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要求乙方提供保安员的相关证件或资质证明。

(二)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通知乙方调换，必要时可以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合格或违纪情形视按实际情况处 50-1000 元/次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累计扣除。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负责纳管的保安员的培训、发证、服装、意外保险、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如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九)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十)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员工名义活动。

(十一) 乙方保安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及范围内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或闹事，向他人索取任何金钱、礼物或擅自倒卖甲方财产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调换，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大写）：

(一) 乙方安排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5225），队长每人每月职补：人民币伍佰元整（¥500）的标准收取。按此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1400）。全年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律的规定，在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保安的工资里包含加班费、周末、节假日工资。

(三)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属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发现乙方拖欠保安人员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甲方在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上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 号：000171473230

四、特别声明

第七条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保安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不对乙方保安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第九条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保安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应向其保安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保安员无劳动关

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第十一一条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及保安员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五、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五个月的总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一) 乙方、乙方保安员私自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用途的；

(二)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的；

(三)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3 天内仍不改正的；

(五)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保安员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签署文件等。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七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八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六、保险及赔偿

第十九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但甲方有权对核定结果不予认可并按实际损失主张。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情况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短信、邮件或者纸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各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发送或者邮寄，如前述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信息发至变更前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七、争议的解决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委托，就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40201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40201F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时间从2024年02月01日-2025年01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1+2，即合同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1年，最多延期2年。)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附件四、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BAY2024D006

NO.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客户地址	大鹏新区向阳路 16 号		
合同类型	固定	项目负责人	谭海红
合同人数	4 人	合同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总服务费	¥256800	交费时间	按月支付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王晶 职务：执行园长 电话：13924655136

地址：大鹏新区向阳路 16 号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职务：董事长 电话：8956162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东区 1 号宿舍 3 楼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312F）】的要求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心幼儿园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心幼儿园派遣 4 名保安员，协助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心幼儿园安全办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

训者、上岗保安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乙方负责保安员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要求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护卫工作的各项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 甲方将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通知乙方调换，必要时可以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合格或违纪情形视按实际情况处 50-100 元/次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累计扣除。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七)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者保安员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或者生命危险的，均由乙方承担首要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其系乙方的员工，由乙方处理因该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如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判决确定应承担之义务，由乙方赔偿甲方前述的所有损失。

(十)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履行工作岗位职责，确保在园师生人身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若保安员工作时因失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不良后果，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

(十一)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十二)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员工名义活动。

(十三) 乙方保安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及范围内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或闹事，向他人索取任何金钱、礼物或擅自倒卖甲方财产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调换，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按每人每月¥5350的标准收取。4 名保安员，按此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合计¥21400（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肆佰元整）。一年合计¥2568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服务期次月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乙方在支付月当月的 1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当月内支付款项，乙

方逾期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行政审批程序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内）

（二）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律的规定，在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及加班时，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加班费计算基数为深圳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属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拖欠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安人员因发生意外或工伤原因造成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安人员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帐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帐号：000171473230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

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九条 甲方逾期 30 日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的除外),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 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 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 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 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 即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P-SZ231312F)】的要求, 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 即合同期限 1 年,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 最多延期 2 次。

七、附加条款

无。

八、附 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短信、邮件或者纸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发送或者邮寄，如前述信息有变更，应及时（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信息发至变更前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委托，就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312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31312F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2025 年 01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即合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年。)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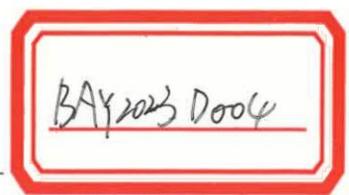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7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附件五、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NO.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客户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路		
合同类型	固定	项目负责人	谭海红
合同人数	4 人	合同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月服务费	¥20500 元	交费时间	按月支付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路

乙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 职 务： 董事长 电 话： 89561623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 C1 栋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906F）】的要求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需求，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 4 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 1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

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 (二)甲方将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它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 (五)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 (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 (七)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 (八)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 (九)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十)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 乙方应为直接派遣的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知会甲方。

(八)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无论是否在履行职责期间，由于乙方或者保安员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或者生命危险的，均由乙方承担首要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其系乙方的员工，由乙方处理因该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如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判决确定应承担之义务，由乙方赔偿甲方前述的所有损失。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906F）】，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25.68 万元，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金额每年度按 24.6 万元标准执行，则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月、队长按 5500 元/人/月的标准收取，按此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20500，年度服务费合计 24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服务期次月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乙方在支付月当月的 1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当月内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行政审批程序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内）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律的规定，在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及加班时，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加班费计算基数为深圳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帐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帐号：000171473230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逾期 30 日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的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付清所欠服务费并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即从 2023年8月1日 至 2024年7月31日止。根据甲方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

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P-SZ231906F）】的要求，本次采购保安服务项目为期 1+2，即合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同意续约的合同可自动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次。

七、附加条款

无。

八、附 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勇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委托，就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BP-SZ231906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 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31906F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 幼儿园安保服务	中标数量	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12个月，时间从2023年08月01日-2024年7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5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1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备注
1	保安应急指挥预案管理系统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
2	智慧巡逻辅助服务平台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附件一、保安应急指挥预案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保安应急指挥预案管理系统）扫描件





附件二、智慧巡逻辅助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巡逻辅助服务平台）扫描件



官方网站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softwar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2024SR1206930, titled '智慧巡逻辅助服务平台'. The rights holder is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and the right holder's name is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date is August 19, 2024.

登记号:	2024SR12069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智慧巡逻辅助服务平台	著作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